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姿言
電話：(02)7736-6714
電子信箱：ziy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32203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修正意見調查表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 A09000000E_1132203026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 A09000000E_1132203026_senddoc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修正
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意見調查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前於99年12月31日訂定發布，歷經3次修正，最近一次於106年5月11日修正發布。
- 二、本部刻正辦理本要點第4次修正作業，各校倘有修法建議，請填具修正意見調查表，並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寄至承辦人信箱彙辦。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



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

副本：  113/10/24
16:58:25

裝



訂

線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點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p> <p>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p> <p>(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p> <p>(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p> <p>(四)經本部核定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於錄取時流用招生名額。</p>	<p>第四點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p> <p>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p> <p>(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p> <p>(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p> <p>(四)經本部核定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於錄取時流用招生名額。</p>	<p>一、本部前於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四〇一三〇八八六號函，函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本部核准停招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得辦理轉學招生；為利各校遵循，爰增訂本點第四項第四款規定。</p> <p>二、舉例而言，如本部於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核准甲校 A 系自一一四學年度停招，則甲校 A 系除一一四學年度不得招收新生外，甲校 A 系自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亦不得辦理二、三年級之轉學考試，惟二、三年級之缺額仍得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流用。</p>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p>2、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p> <p>3、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p> <p>(三)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u>(四)經本部核准停招之各學系、學位學程，自核准停招日起，各年級均不得招收轉學生；其缺額得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流用。</u></p>	<p>2、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p> <p>3、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p> <p>(三)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第五點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p> <p>(一)博士班：由各校酌情自行訂定。</p>	<p>第五點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p> <p>(一)博士班：由各校酌情自行訂定。</p>	<p>考量各校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作業期程不一，部分大學確實於每年二月辦理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逢農</p>



<p>(二)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u>前一週起</u>辦理。</p> <p>(三)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p> <p>(四)學士後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p> <p>(五)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p> <p>(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七)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於寒假辦理。但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八)學士後學士班轉學：於暑假辦理。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p>	<p>(二)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p> <p>(三)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p> <p>(四)學士後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p> <p>(五)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p> <p>(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七)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於寒假辦理。但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八)學士後學士班轉學：於暑假辦理。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p>	<p>曆年假等情況下，面臨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工作日數不足等情；併考量碩士班甄試入學備取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為避免壓縮碩甄備取遞補時間，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給予各校彈性。</p>
<p>第十一點 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經專</p>	<p>第十一點 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經專</p>	<p>考量每學年總量作業時程分三階段，爰明定第七款報部時點，惟仍應依總量</p>



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定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制班別：以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之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 (二)所設班別符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以上課地點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合併認定）大學校院（包括技專校院）未開設同學制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
- (三)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無本部列管查核招生相關事項，且最近三年內無重大招生缺失。
- (四)校外上課專班之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齊全，足敷所開設班別各項課程之需要，並能確保教學品質。
- (五)學校於校外上課之課程規劃、師資規劃、圖儀設備（包括空間規劃），由本部邀集相關領域之專

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定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制班別：以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之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 (二)所設班別符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以上課地點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合併認定）大學校院（包括技專校院）未開設同學制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
- (三)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無本部列管查核招生相關事項，且最近三年內無重大招生缺失。
- (四)校外上課專班之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齊全，足敷所開設班別各項課程之需要，並能確保教學品質。
- (五)學校於校外上課之課程規劃、師資規劃、圖儀設備（包括空間規劃），由本部邀集相關領域之專

作業於前一學年度規劃並報本部核定。





<p>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p> <p>(六)校外上課之招生名額，由學校自行規劃，於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其不得超過該學制班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p> <p>(七)申請校外上課之專案計畫書，應併同當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時程於<u>五月底前提報</u>，並經本部專業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p> <p>(八)未依規定辦理而逕自將正式學制班別學生安排於校外上課者，列為學校重大行政疏失，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p> <p>(六)校外上課之招生名額，由學校自行規劃，於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其不得超過該學制班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p> <p>(七)申請校外上課之專案計畫書，應併同當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時程提報，並經本部專業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p> <p>(八)未依規定辦理而逕自將正式學制班別學生安排於校外上課者，列為學校重大行政疏失，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	--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意見調查表

學校名稱		填表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務信箱			
建議修正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範例) 第五點	(範例)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前一週起辦理。。	(範例) 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工作日數不足。	



填表說明：

1. 本表填報內容如有疑義，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劉姿言小姐，電話：(02)7736-6714。
2. 本修法建議調查表檔名及來信主旨請填寫「○○大學—招生規定審核要點—修正意見表」，填妥後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 E-mail 方式(免備文)傳送至 ziyan@mail.moe.gov.tw；若無修正建議，亦請來信告知「無意見」。